

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- 一、本公司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，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準則範例，並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- 二、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，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- 三、本次評估採問卷方式，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；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，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，得分 100~95 評價為：優良、94~85 評價為：佳、84 以下評價為：應加速改善。
- 四、評估統計結果：

1.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張永杰董事長、林有土董事、蔡文書董事、吳根成董事、李惠恂董事、賴正義董事、陳育成獨立董事、陳志仁獨立董事、鄭銘源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得分
A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11	495	495	0	25.0%	25.0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540	540	0	27.3%	27.3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315	315	0	15.9%	15.9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315	314	-1	15.9%	15.9
E.內部控制	7	315	315	0	15.9%	15.9
合計	44	1980	1979	-1	100.0%	100.0

評價：優良

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張永杰董事長、林有土董事、蔡文書董事、吳根成董事、李惠恂董事、賴正義董事、陳育成獨立董事、陳志仁獨立董事、鄭銘源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得分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135	135	0	13.0%	13.0
B.董事職責認知	3	135	135	0	13.0%	13.0
C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8	360	353	-7	34.8%	34.1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135	134	-1	13.0%	12.9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35	135	0	13.0%	13.0
F.內部控制	3	135	135	0	13.0%	13.0
合計	23	1035	1027	-8	100.0%	99.0

評價：優良

3.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陳志仁委員、陳育成委員、鄭銘源委員，共 3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得分
A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4	60	59	-1	18.3%	18.0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	75	75	0	22.7%	22.7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	105	105	0	31.8%	31.8
D.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5	45	0	13.6%	13.6
E.內部控制	3	45	45	0	13.6%	13.6
合計	22	330	329	-1	100.0%	99.7

評價：優良

4.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陳育成委員、賴慧萍委員、鄭銘源委員，共 3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得分
A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4	60	60	0	21.1%	21.1
B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	75	75	0	26.3%	26.3
C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	105	105	0	36.8%	36.8
D.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5	45	0	15.8%	15.8
合計	19	285	285	0	100.0%	100.0

評價：優良

五、綜合評價：優良。其中於「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」項目上有些微差額，主要係因董事偶爾因其他要務無法出席，整體來說，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，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能認知職責、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，有效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，顯示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，將提報 110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。未來將持續規劃多元化董事專業課程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。